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人和镇岗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人和镇岗尾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4.143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4.1439公顷，其中，农用地13.3174公顷（耕地11.0222公顷、园地0.2639公顷、林地0.0579公顷、草地0.0569公顷、其他农用地1.9165公顷），建设用地0.8265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凤和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1.5360	195	299.5200	195	299.5200	599.0400
		水浇地	0.1239	195	24.1605	195	24.1605	48.3210
	园地		0.0813	195	15.8535	195	15.8535	31.7070
	林地		0.0002	195	0.0390	195	0.0390	0.0780
	草地		0.0483	195	9.4185	195	9.4185	18.8370
	其他农用地		0.2428	195	47.3460	195	47.3460	94.6920
	建设用地		0.1625	390	63.3750			63.3750
小计								856.05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横沥经济联合社	耕地	水田	7.2093	195	1405.8135	195	1405.8135	2811.6270
		水浇地	1.8350	195	357.8250	195	357.8250	715.6500
	园地		0.1826	195	35.6070	195	35.6070	71.2140
	林地		0.0577	195	11.2515	195	11.2515	22.5030
	草地		0.0086	195	1.6770	195	1.6770	3.3540
	其他农用地		1.6252	195	316.9140	195	316.9140	633.8280
	建设用地		0.6640	390	258.9600			258.9600
小计								4517.136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耕地	水田	0.3180	195	62.0100	195	62.0100	124.0200
	其他农用地		0.0340	195	6.6300	195	6.6300	13.2600
小计								137.2800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岗尾村第五经济合作社	其他农用地		0.0145	195	2.8275	195	2.8275	5.6550
小计								5.6550
以上各项合计								5516.1210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

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核定留用地。选址在本村（社）范围内的留用地，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也不折算货币补偿；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